

魏文翰著

海上保險法要論

錢永銘著



序

天下事物之利害，集則重散則輕，輕則害微，重則害大，害微無傷，害大則殆，此理之常也。保險事業者，所以引用平均之原則，使集合於一人之損失，分由多數人平均負擔之，以期轉變危殆而至於無傷，其用至宏益，以現時社會日見進化，人間之關係，亦愈趨密切，愈趨繁雜，因人人間關係之密切與繁雜，故一事之成，受其利者，不必僅爲直接享受利益之一人，一事之敗，被其害者，亦不僅爲直接蒙受損失之一人也。設一旦重大損失，集於一人之身，則直接受損失者，固足以崩潰其事業，而受此事業崩潰之影響者，抑且不知凡幾，甚或社會經濟因之頓陷於杌隉狀況之中，其危害之程度，殆不可測。若以此重大損失，分由數萬人或數十萬人平均負擔之，則各個人所受者，數萬分或數十萬分之一耳，於其事業

之前途，殊不致發生若何之影響，此保險事業之所以成爲現時經濟界四大事業之一也。我國商業後進於人，國內保險事業，其始均由外人經營之，因多引外人之法律習慣以爲用，而保險契約之訂定亦多以外國文字爲之，以致我國投保之商民，對於其中規定，每苦知之不詳，設欲加以研究，則又以書籍之缺乏，未由探討。茲吾友魏君文翰受上海一部分水險公司之委託，編著海上保險法要論一書，內容宏富，體解精詳，其附錄中，且分譯一九〇六年英國海上保險法，一八九〇年及一九二四年約克恩的華浦規則等項，尤足爲研究是項學術者之參考，裨益我國商業界與學術界者實非淺鮮。魏君書成問序於愚，爰掇數語以誌慶欣。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馬寅初序於立法院之鷗園

序

吾國向無保險事業，海禁既開，洋人挾其成法來華經營，年被吸收保險費千百萬金。旅滬紳商，痛利權之外溢，遜清光緒季年，乃有華商保險公司之設立，惟政府既未頒關於保險之法律，而各華商公司亦未訂有詳細章程，一切辦法，惟洋商保險公司之馬首是瞻。余主持華安水火保險公司水險業務，十有餘年，常有感於海上保險條例紛繁，雖保險單上多有摘要之記載，但大都採用洋文，被保險人多未注意。遇有法律習慣，不負保險責任之事故，被保險人輒諉謂不諳洋文，強辭奪理，要求賠償，常起無謂之爭執。久欲搜集歐美各國關於海上保險之法律習慣，編譯成書，以作保險業及被保險人之參考。塵事鞅掌，率率無須臾之間，致有志而未逮。魏文翰律師濇稱法學，而對於海上保險尤素有研究，華商各

保險公司之經營海上保險者，大都禮聘魏君爲法律顧問，遇有疑難事件發生，輒就諮詢，而魏君和藹可親，事無鉅細，無不詳微博引，爲之解釋。近來國民政府頒行海商法，對於海上保險簡略已甚，不適用。華商各保險公司因環請魏君編譯海上保險法要論。魏君既應各公司之請，從事編譯，以余爲識途之老馬，不恥下問，余既感魏君之誠意，且喜向之有志而未逮者，得假手於魏君而觀其成，因就十餘年來經驗所得，樂爲商榷，雖一字之微，亦必詳爲斟酌，期其適當。編譯既竟，魏君復屬爲校正，重加檢閱，覺體例既極完善，而譯筆亦甚暢達，至所欽佩。吾知此書一出，不但保險界及被保險人得良好參考資料，可免無意識之爭議，且足以補法律之所未備，其裨益豈淺鮮哉。乃爲之序而歸之廿二年十一月周式民。

自序

海上保險事業發源於歐洲，近世始流入中國。自我國海禁大開後，始有英國商民在我國創設保險分公司。故我國實際海上保險事業法律上及習慣上之適用，均以英國之法律習慣為主。所有保險契約，迄今仍以英文文字訂定之。復查英國保險制度及習慣，亦大都為世界各國所採用，尤以英國勞億氏 Lloyd's 之保險團體，為全世界最有勢力之保險團體。各國保險公司所發給之保險單，亦多註明，關於一切保險事務，均依照勞億氏慣例辦理。查海上保險法範圍廣大，條理萬千，我國商民投保水險者雖多，然多不明保險之法律習慣，遇事則盲無所從，不佞受一部分上海受保水險諸公司之委託，編著海上保險法要論一書，以圖便利商民收研究之效。竊思我國海商法海上保險章所規定者甚

爲簡略，實不足資海上保險各項問題之解決。查我國民法第一條之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故世界各國現行之法律及習慣，在我國法律上占相當地位。爰依英國海上保險之法律習慣，以 Keate 所著之海上保險法要論爲宗，而以 Arnould 所著之海上保險法巨著爲輔，並譯成英國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及參考我國海上保險法而成是書。深知篇幅簡陋，詞不達意之處甚多，倘因本書而引起我國立法機關與人民之相當注意及研究，則幸甚焉。再於著此書時，多得華安水火保險公司周式民君之助力及勉勵，附此誌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海上保險法要論目錄

馬寅初先生序

周式民先生序

自序

第一章 歷史由來 Historical

一頁

蘭博底民族 法蘭西規則 一六〇一年英國法令 滿司非法官

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令 勞億氏 各海上保險公司

勞億保險契約

第二章 隱匿及不實之陳述 Concealment and Mis-representation 七頁

事實之隱匿 不實之陳述

第三章 『得受保權利』及商業習慣 Insurable Interest 一三頁

商業習慣 印花稅法令 保險契約種類

第四章 保費 Premium 二〇頁

保費之百分率 保費返還 兩層保險 不足保險

第五章 保證條件 Warranties 二九頁

當然保證條件 航海安全能力 變更航程 合法 明示保證條件

第六章 保險契約 Policy of Insurance 四二頁

保險契約之格式 保險契約附件 契約之文字 契約之詞句

保險契約

第七章 得受保價額 Insurable Value 六九頁

第八章 航程 Voyage 七三頁

保險責任之終了

第九章 承保之險 *Perils Insured Against*

八〇頁

海難 火燒 海盜 盜賊 投棄 船長船員之故意侵權行爲

其他危險

第十章 主要關係原因之解釋 *Approximate Cause*

八八頁

實際援用狀況 主要關係原因之定義

第十一章 完全滅失 *Total Loss*

九二頁

實際完全滅失 船舶失蹤 假定完全滅失 拋棄主張之條件

實際與假定完全滅失之區別 撈救損失

第十二章 代位求償 *Subrogation*

一〇六頁

第十三章 附註 *Memorandum*

一〇八頁

附註 擱淺 沉沒 焚燒 碰撞

第十四章 單純海損 Particular Average 一一三頁

單純海損滅失之定義 海損條件

第十五章 單純海損之結算 Adjustment of Particular Average 一一八頁

Average

貨物應如何保險 結算程序

第十六章 單純海損不計算之條件 Free Particular Average Clause 一二九頁

Average Clause

本條件之適用 在蘇彝士運河擱淺

第十七章 特別費用 Particular Charges 一二四頁

告訴及設法條件 連續損失

第十八章 船舶 Ships 一四〇頁

單純海損 尙未修繕之損失

第十九章 碰撞條件 Collision Clause 一四四頁

碰撞之解釋

第二十章 共同海損 General Average 一四八頁

第二十一章 兵險及海盜險 War Risk and Piracy 一六四頁

附錄

一九〇六年英國海上保險法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5

(of England) 一七一頁

附英文原本 一二七頁

一八九〇年約克恩的華浦規則 York Antwerp Rules, 1890 一一八頁

一九二四年約克恩的華浦規則 York Antwerp Rules, 1924 一二九頁

英國一九二四年貨物海運法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1924

三二〇頁

海損精算人實用規則英文原本 *Rules of Practice of Average*

Asadjusters

三三三頁

海上保險法中英名詞對照表 *Table of Term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三六七頁

海上保險法要論

第一章 歷史由來

蘭博底 (The Lombards) 民族，英國保險事業之起源，實由於蘭博底民族之倡導，該民族自第十三世紀中葉，被逐離去義大利中部及北部後，即散處歐洲各海商國家。移居英國之蘭博底民衆，因沿襲祖籍本能，經營各項貸款，及海上保險諸事業。至第十五世紀末葉，對於各項保險種類，已有詳盡保費收取之規定，大致與散處其他各地蘭博底民衆所採用之習慣相同。彼等對於下列巴斯勒那 (Barcelona) 之法律，亦有充分之認識。

『茲爲免除各方糾紛起見，其保險人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所負之責任，不得因承保時間之不同，而有殊異。該第一個保險人所負之義務，與其餘保險

人同。』

『凡發給保險契約之人，須注意該契約之文字及條件，務使明晰毫無發生誤解之弊。』

『彼等並應立誓，是項保險，確係真實，並非假造者。』

上開法律，並規定凡保險標的物，蒙受損害或全部滅失，於接到聲明後，保險人應於四個月內給付賠款。倘船舶失縱，由接到最後消息之日起，六個月內給付賠款。

上開法律要旨，爲禁免過量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承保之保險金額，不得達於標的物之充分價值。如一旦發生事變時，其所有人（船舶或貨物）爲自己利益起見，益竭力設法救護。

於西曆一四六八年，威匿斯 Venice 之法律，曾曰『該船舶保險人，於事變發生後，每藉詞避免賠償責任，實非幸事。』嗣後復有法律規定，貨物不得堆放

於甲板上。凡違反是項規定者，該船長應受罰金處分，其四分之三歸國庫，四分之一賞給告發人。

上開所有法律，均爲居留英國之蘭博底民衆所熟悉者，亦爲彼等所營之保險事業之準繩。

蘭博底民衆之權威，雖因一五九七年法令而削減，但彼等勢力仍因勞億 Lloyd 保險契約下列之歸定，而永久延長。『茲經同意，本保險契約所享有之效力，應與在倫敦 Lombard Street 蘭博底街，或皇家 Royal Exchange 交易所，或倫敦他處，所成立之真實契約相同。』

法蘭西規則 最重要之法律，係某項由法蘭西所來之規則。大約於十七世紀在盧揚 Rouen 地方出版者，對於外國海上保險習慣，與英國保險事業之發達，論之綦詳。其所載之保險契約，與英國所採用者同，且與勞億契約亦同。關於英法兩國之匯水，亦有詳明之記載。

一六〇一年英國法令 英國於一六〇一年，始有關於海上保險之法令。對於保險事業之發達，由該法令之凡言，亦可概見。『茲因商業遠年習慣，凡本國或外國須涉險赴遠處經商者，均給付相當代價，而使貨物貨品船舶，或其他涉險物件保險，其保費及種類，均由保險人與被保險人議定之。是項情節，即通稱之曰保險契約。倘船舶於保險成立後，蒙受滅失或損害時，是項損失，實由多數分担。凡涉險者，均代分担其損害，並不加諸少數直接被害之人，因之青年得無慮而涉險經商。』該法令之凡言，對於海上保險之目的，言之詳明，無庸贅釋。按當時海上保險涉訟案件，審理甚緩，該法令之主旨，在設立特別法庭，以補素弊，惟未能收效。至十九世紀，復被裁撤云。

滿司非 Lord Mansfield法官 海上保險法律，在英國向乏進展。至一七五六年滿司非氏爲司法總長時，始大爲發展。英國推崇滿氏爲海上保險法律之創始者，其所爲之判例，均奉之如法典。於一七八六年滿氏所修正之派克氏